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

【徵件公告】

為推動社會參與學習課程，鼓勵學生運用課程知識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進而提升其社會關懷與創新實踐能力，通識教育中心將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徵件。

誠摯邀請對社會參與教學有興趣之專任與兼任教師踴躍提出課程申請，與我們共同培養具備公共意識與行動力的學生。

【徵件須知】

1. 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對象：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
3.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17:00 止。
4. 申請資料：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表件至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需簽章)，並郵寄電子檔案至 huangyaju@ncnu.edu.tw。
 - (1)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書(含場域合作意向書)
 - (2)課程大綱
 - (3)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若為新課則免繳)
5. 審核結果預計 114 年八月下旬公告於本中心首頁，並寄發信件通知。
6. 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移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移地學習申請表」，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二日(含)以上之移地學習(含海外)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移地學習期間

所有授課學生皆須辦理保險(保險費包含在課程補助中)，且授課老師須全程參與課程。

※截至加退選結束前，不可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移地學習。

7.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為增進學生課程學習成效，授課教師應遴選 1 位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程同儕顧問，除協助教師課程推動增進教學品質外，亦可輔導該門修課學生課業學習，意即申請書中務必編列「同儕顧問獎勵金」之經費。

(1)擔任課程同儕顧問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

(2)獎勵金之發放方式：每一學期每一門課發給四個月，每月 14 個小時的獎勵金。

【經費來源】

- 1.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其補助經費以114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優先支應；若經費不足時，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 2.每學期補助課程數，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三萬元**。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補助原則】

- 1.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一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
- 2.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他項目補助者，將**不再重複補助**。
- 3.為確保課程設計具備教育價值與實務效益，審查將依據以下指標進行評量，總分為100分，詳細比例如下：

(1)課程內容完整性（35%）

課程須具備明確的教學目標、內容架構與學習活動設計，並能呈現從引導學習、知識建構到成果展現的整體學習歷程。評審將根據課綱設計的邏輯性、教學活動的多元性與課程執行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2)課程與社會參與關聯性（45%）

課程應強調學生與社會實踐的連結，促進學習者主動參與在地或公共議題，進行問題解決、社區互動或公民行動。此項將特別評估課程是否引導學生參與社會、與社區建立關係、回應社會需求或倡議公共價值。

(3)資訊科技連結性（5%）

課程須有效結合資訊科技工具或平台，以強化學習成效與互動性。可包含行動學習、AI導入（如生成式AI工具、學習分析、智慧教學助理等）、AR/VR、線上平台應用等技術創新元素，並評估其在課程中的實質應用與成效。

(4)前次教學滿意度分數(新課則無該項分數)(5%)

(5)常態性課程-前次成果資料(5%)

若本次申請課程與過去曾申請本補助計畫者相似，申請人可提供過往課程成果資料（如學生作品、影像紀錄、課程報告等）作為審查參考。

(6)教師社群、知能活動參與情形(5%)

提供參與教師社群之活動紀錄（如會議出席表、社群共備資料等）或教師知能活動等證明，與社會參與議題具關連尤佳。

4.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黃雅儒校聘助理員（分機 2571）

聯絡信箱：huangyaju@ncnu.edu.tw